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部分條文修正條
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之一 (第一至第四項略)</p> <p>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第四章「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有因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經本公司處以違約金之情事且經會計師就上市公司最近二季對申請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出具<u>合理確信之無保留結論</u>內部控制制度審查報告。 (以下略)</p>	<p>第二條之一 (第一至第四項略)</p> <p>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依第四章「臺灣創新板(下稱創新板)有價證券之上市」規定初次申請股票在創新板上市,應先由主辦證券承銷商上市輔導或申請其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屆滿六個月,本公司始受理其申請上市案。但本國發行公司及外國發行人係屬上市公司之子公司,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且經本公司同意者,不在此限:</p> <p>一、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未有因內部控制制度重大缺失經本公司處以違約金之情事且經會計師就上市公司最近二季對申請公司之監督及管理出具<u>無保留意見</u>之內部控制專案審查報告。 (以下略)</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及「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會計師執行內部控制制度專案審查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十九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p>	<p>第十九條</p> <p>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p>	<p>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委員會所發布規範會計師服務案件準則總綱」之規定,會計師執行擬制性財務報表之確信案件係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p>

<p>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有限確信</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p>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核閱</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p>查核或核閱，應適用確信準則，爰修正相關文字。</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有限確信</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p>	<p>第二十八條之六</p> <p>外國發行人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上市，除公營事業外，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p> <p>(第一款至第五款略)</p> <p>六、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核閱</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九條說明。</p>

<p>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p>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有限確信</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p>第三十三條 申請時屬於母子公司關係之子公司申請其股票在創新板上市，雖合於本準則有關規定，但不能符合下列各款情事者，應不同意其股票上市： (第一款至第二款略)</p> <p>三、母公司股票已在我國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上市(櫃)買賣者，申請上市時最近四季未包括申請公司財務數據且經會計師<u>核閱</u>之擬制性合併財務報表所示之擬制性營業收入或營業利益，未較其同期合併財務報表衰退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且母公司最近二個會計年度未有重大客戶業務移轉之情事。但母子公司間因業務型態、產業類別或產品別不同且無相互競爭，或其他合理原因造成者，得不適用之。</p> <p>(以下略)</p>	<p>修正理由同第十九條說明。</p>